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责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汇报、调研考察、研读资料及多渠道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梁锦松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曾进修美国哈佛商学院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现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新风天域集团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两间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曾任黑石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高级董事总经理和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业务主席，花旗集团亚洲地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中国和香港地区业务主管、北亚区外汇

和资金市场业务主管、北亚洲和西南亚洲地区投资银行业务主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美国友邦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蓝星集团副董事长，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欧洲顾问集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在政府服务方面，曾任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政府筹备委员会委员、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

赵军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哈尔滨工程大学船舶工程系学士，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系硕士，休斯顿大学土木工程博士，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管理硕士。现任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博实乐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中国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和中国首席代表。

王仕雄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香港科技大学投资管理硕士、伯特利神学院转化型领导学博士。现任新加坡辉盛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新加坡运通网城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HDR Global Trading Limited独立董事，香港管理学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中银香港副总裁，荷兰银行东南亚地区主管、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亚洲区金融市场部主管，中银保险集团董事，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

银保诚强积金董事长，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总理办公室公务员学院董事会成员，Thomson Reuters客户咨询委员会委员。

李孟刚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交通运输工程和理论经济学双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国家经济安全研究院（NAES）联席院长，国家经济安全预警工程北京实验室主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物流信息化与产业安全系统专业委员会主席。兼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力资本研究院院长，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裕兴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俏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理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金融学 and 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联智库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商实业有限公司（原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

田宏启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日本株式会社董事财务部部长，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远集装箱运输经营总部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二、2020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题11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5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议案70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14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0次，审议议案103项，听取或审阅汇报事项17项；召开非执行董事会议1次、独立董事会议1次。

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会上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会前认真听取议题汇报，广泛探讨并深入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在

2020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倾听来自中小股东的声音和诉求；参加独立董事年度调研，参加非执行董事会议，听取《关于以金融科技推进普惠金融持续发展的汇报》。出席各类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非执行董事会议	独立董事会议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梁锦松	2/2	14/14	/	/	4/4	/	/	/	1/1	1/1
赵 军	2/2	14/14	/	/	/	/	7/7	4/4	1/1	1/1
王仕雄	2/2	14/14	/	4/4	/	/	7/7	4/4	1/1	1/1
李孟刚	2/2	14/14	/	4/4	4/4	/	7/7	/	1/1	1/1
刘 俏	2/2	14/14	/	4/4	4/4	7/8	/	/	1/1	1/1
田宏启	2/2	14/14	/	/	/	/	7/7	4/4	1/1	1/1

注：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还通过阅读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发送的资本市场信息简报、市值分析月报、审计结论及各类监管政策文件等材料，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外部相关信息。2020年，本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听取了全行经营情况、金融科技、风险管控、内控合规、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专项汇报；调研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调研审计系统建设情况，听取了本公司审计系统的发展历程及工作实践汇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实地考察调研了佛山分行、贵阳分行、昆明分行，详细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情况、战略执行、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通过电邮、电话、接受访谈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参加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培训，对反洗钱职责、反洗钱基本制度、经济制裁与合规等内容进行了系统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履职能力。在履职过程中，本公司独立董

事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并且反馈及时，不存在任何障碍。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均合法有效。

（二）重点关注的公司重大事项

2020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均作出了独立判断，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

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笔，涉及大家人寿、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招银理财等关联公司。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招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公允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对外担保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性，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公司该

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3. 董事与高管的委任及薪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董事会对新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年内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员工费用、H股股票增值权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薪酬相关事项均无异议。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20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20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2012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精神，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公司2020年资本充足率满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股东对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业绩快报等临时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了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

8.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0年，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根据平时对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9.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三、相互评价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六位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全体独立董事均能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亲自

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讨论的议题及其决议独立发表意见；主动询问并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依据和资料。六位独立董事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持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附件：1. 独立董事2020年度现场履职记录

2. 独立董事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声明记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2020年度现场履职记录

日期	时间	现场履职内容	参加的独立董事
1月17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梁锦松、李孟刚、刘俏
3月10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刘俏
3月12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会议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3月20日	下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4月3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赵军、王仕雄、李孟刚、田宏启
4月29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5月20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刘俏
5月28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赵军、王仕雄、李孟刚、田宏启
6月12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保护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赵军、王仕雄、田宏启
6月23日	上午	参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8月18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刘俏
9月9日	上午	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10月9日	下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10月9日	下午	参加2020年非执行董事会议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10月27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赵军、王仕雄、李孟刚、田宏启
11月18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刘俏
11月24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保护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赵军、王仕雄、田宏启
12月8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刘俏
12月31日	上午	参加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附件2

独立董事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声明记录

时间	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出具人
3月17日	关于与大家人寿关联交易项目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7日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8日	关于与大家人寿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18日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0日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0日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资料信息充分性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0日	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3月20日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4月14日	关于与重庆银行关联交易项目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4月15日	关于与重庆银行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4月29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3日	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招银理财关联交易项目的事前认可声明	全体独立董事
6月24日	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招银理财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8月18日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
12月31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